

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及对内地的启示

徐从德

摘要:香港的青少年社会工作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迄今为止已有近四十多年的实务服务历程。在回归前的港英当局、回归后特区政府和众多社会工作服务组织以及专业社会工作者的努力下,香港的青少年社会工作逐渐发展成一个标准化、体系化的社会福利服务环节。本文通过分析当前香港社会中青少年群体的现状和面临的问题,详细介绍香港的专业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总结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经验,并对内地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发展提出建议。

关键词: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 内地社会工作 发展启示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828(2014)01-0092-08

DOI: 10.3969/j.issn.1672-4828.2014.01.013

徐从德,青岛科技大学社会工作系讲师(山东青岛 266061);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工作学系博士研究生(香港新界沙田)

青少年时期是人生成长过程中的一个关键阶段,生活充满快乐和激情。但在这青春勃发的时期,青少年要开始面对成长而来的种种复杂问题和挑战,心中肯定是充满困惑,对于身处弹丸之地且竞争激烈的香港的青少年来说,情况更是如此。香港无论在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等方面,都变化万千,现今香港的青少年经常受到多方面的压力,例如家庭问题、学业上的困难、朋辈的影响及外界的诱惑。因此,香港特区政府非常重视青少年社会福利服务,采取多种社会工作方式和方法,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适时支援,以协助他们健康成长。

一、香港青少年群体的现状

(一)香港青少年人口概况

根据香港政府统计处2011年发表的公报^①显示,2010年年底香港人口初步统计数字为706.78万人,其中15岁以下年龄组别的群体,人口为85.8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12.1%,15~34岁的年龄

^①数据参见香港政府统计处编《香港统计数字一览》,2011年版,第10-15页。

组别的群体,人口为197.62万,占总人口的比重为28%。青少年群体占到整个人口比重的三分之一,在这种情况下,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与全人式发展成为香港特区政府的重点工作。

(二)青少年群体面临的压力

作为一个比较活跃的群体,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香港青少年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这些压力给青少年的发展与成长造成困扰,给他们的生理、心理健康带来一些问题。青少年面临的压力见下表。

表1 香港中学生压力源与强弱

	1-完全没有	2-少许	3-普通	4-强	5-十分强	无效	平均分数 (标准差)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学业或工作	37(4.3%)	94(11%)	288 (33.7%)	312 (36.5%)	124 (14.5%)	0 (0%)	3.46 (1.01)
人际关系	118 (13.8%)	259 (30.3%)	291(34%)	127 (14.9%)	59(6.9%)	1 (0.1%)	2.71 (1.09)
关系转变	363 (42.5%)	193 (22.6%)	156 (18.2%)	85(9.9%)	56(6.5%)	2 (0.2%)	2.15 (1.26)
身体健康	284 (33.2%)	237 (27.7%)	218 (25.5%)	81(9.5%)	34(4.0%)	1 (0.1%)	2.23 (1.13)
经济困难	244 (28.5%)	237 (27.7%)	198 (23.2%)	106 (12.4%)	68(8.0%)	2 (0.2%)	2.43 (1.24)
突发事件	431 (50.4%)	197(23%)	132 (15.4%)	59(6.9%)	35(4.1%)	1 (0.1%)	1.91 (1.14)
社会问题	326 (38.1%)	270 (31.6%)	171 (20.0%)	56(6.5%)	30(3.5%)	2 (0.2%)	2.06 (1.07)
整体压力	52(6.1%)	225 (26.3%)	313 (36.6%)	191 (22.3%)	70(8.2%)	4 (0.5%)	3.00 (1.03)

表2 香港大学生压力源与强弱

	1-完全没有	2-少许	3-普通	4-强	5-十分强	无效	平均分数 (标准差)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学业或工作	7 (2.0%)	39 (11.3%)	84 (24.3%)	157 (45.5%)	58 (16.8%)	0 (0%)	3.64 (0.96)
人际关系	23 (6.7%)	119 (34.5%)	119 (34.5%)	70 (20.3%)	14(4.1%)	0 (0%)	2.81 (0.97)
关系转变	117 (33.9%)	104 (30.1%)	59 (17.1%)	47 (13.6%)	18(5.2%)	0 (0%)	2.26 (1.21)
身体健康	59 (17.1%)	118 (34.2%)	92 (26.7%)	67 (19.4%)	9 (2.6%)	0 (0%)	2.56 (1.07)
经济困难	55 (15.9%)	108 (31.3%)	106 (30.7%)	64 (18.6%)	12(3.5%)	0 (0%)	2.62 (1.01)
突发事件	165 (47.8%)	96 (27.8%)	45 (13%)	30(8.7%)	7 (2.0%)	2 (0.6%)	1.89 (1.07)
社会问题	96 (27.8%)	135 (39.1%)	78 (22.6%)	28(8.1%)	8 (2.3%)	0 (0%)	2.18 (1.00)
整体压力	6 (1.7%)	88 (25.5%)	144 (41.7%)	94 (27.2%)	12(3.5%)	1 (0.3%)	3.05 (0.86)

资料来源:李庆伟,萧婉玲,何思敏,2008,《香港青少年压力应对方式调查研究》,《青年探索》第6期。

(三)香港青少年成长面临的困境和问题

纵观上述青少年面对的压力来源和强弱,香港青少年成长面临的困境和问题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心理和情绪问题。处于青春期的青少年,存在一定的逆反心理,在学习生活工作过程中,面对挫折,很容易产生一些心理和情绪问题,比如偏执、冲动、自私自利,缺乏责任感,自卑等。二是失学失业问题。学业的压力和工作的竞争,使得一些青少年失学失业,流落街头,成为社会边缘群体,受到社会歧视乃至加入一些犯罪组织。三是家庭矛盾冲突,亲子关系失衡。家庭关系的适应也是香港青少年面临的大问题,主要包括与父母关系紧张、父母照顾缺失等。四是网络成瘾问题。香港作为科技发达的城市,网络的发达,使得一些青少年沉溺于网络世界中,对他们的身心造成伤害。五是其他成长困境,比如青少年的吸毒、早恋、未婚生育、有组织犯罪等问题。

二、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发展历程

香港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进入经济繁荣的兴盛时期,70年代经济迅速发展并接近发达国家水平。但当时香港的社会福利服务环境比较差,服务软硬件相当匮乏,由于经济和观念的问题,社会上有很多儿童及青少年没有接受教育。这时,一些有宗教志愿性质的社会服务组织开始为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基本生活物资、基础知识教育、职业技能训练和休闲娱乐等方面的服务(Newbery, P., 2007)。1966和1967年,香港相继发生了严重的社会动乱事件,让当时的港英政府及社会大众开始认识到如果青少年对政府及社会政策不满,就会危害整个香港经济、社会安全和稳定。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政府和社会关注青少年群体的需求与问题,并为他们提供基础教育和相应的福利服务(Hong Kong Government, 1965)。当时有研究香港青少年犯罪的学者指出,引起香港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之一是青少年由于缺乏家庭及学校的教育,缺乏成就感和社会认同感,从而与一些同辈结党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以满足这一需求(Ng, A, 1975)。根据这一研究结论,港英政府1971年开始实行完全免费的小学教育,1974年开始实行小学到中学的免费九年义务教育。免费教育政策实施的同时,港英政府也开始将青少年社会福利服务纳入正轨,承担起福利资源提供者的责任,并在经费上资助民间社会服务组织开展相关服务。这一时期,香港的青少年社会福利服务主要是通过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和外展社会工作服务的个案辅导为主,主要的工作目标是帮助青少年解决个人遇到的一些困境和问题,以便减少与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产生(Government Secretariat, 1977)。此外,还开设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的兴趣小组,组织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倡导志愿者服务等,以提升青少年的人格修养、社交能力、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1980)。

1990年港英政府成立“青年事务委员会”,其主要由青年工作者、学者及相关专业的人士组成,主要职责是向政府提供青少年政策咨询意见。在此基础上,香港的青少年社会工作在服务内容和领域上得到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发展,青少年群体的不同需求开始引起相关服务机构的重视并逐渐成为青少年工作的重点,比如学校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方面,港英政府推行“一校一社工”的政策,由最初一名社工服务4000名学生,增加到每所学校都有一位驻校社工。1992年,港英政府又成立一个“儿童及青少年中心服务检讨工作小组”,该小组主要的工作职责是总结与反思儿童及青少年中

心的发展。在这一小组的建议下,政府将香港各区的儿童及青少年中心、外展社会工作队、学校社会工作队等分散的服务力量整合重组为“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Working Party on Review of Children and Youth Centre Services, 1994)。除了政府所做的工作之外,香港成立大量的民间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这些社会组织积极开展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服务,社会工作者在课余时间、深夜和公众假期前往青少年们常去的街道社区和娱乐场所,特别是青少年犯罪率高的地区提供引导和支持服务。

回归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秉承“青少年是香港的未来,培育他们健康成长是香港整体的责任”^①的工作原则,积极帮助青少年应对成长过程中面临的困境与问题。通过社会福利署资助一些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青少年提供了一系列具有预防性、发展性和补救性的福利性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以此帮助青少年成为对社会负责并有积极贡献的社会一员。

三、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理念与内容

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理念 and 目标是因应全港青少年在就学就业、成长发展、社会交往和休闲娱乐等方面的需要,帮助青少年持续健康成长,不断挖掘发展潜能,逐渐培养公民责任感,并立志贡献社会。目前,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主要由各区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各类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负责实施的社区支援计划项目、学校社会工作服务队以及各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提供。

(一) 工作理念

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有两个核心的工作理念,一是整合的服务理念,主要是以综合的服务模式照顾青少年各方面以及不断变化的需求,在社会福利署统一管理下,灵活调配人手以及其他资源,提供一站式服务,减少服务资源的分散,并避免资源重复用于同一人身上。二是多层次服务,跨界别合作的理念,强调从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等各个层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且注重政府各部门之间、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共同为青少年提供所需的服务。



图1 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工作理念^②

①语出香港社会福利署署长邓国威,参见香港社会福利署编,《促进新一代健康成长》(2006年修订版),2006年版,见扉页。

②资料来源:香港社会福利署编《促进新一代健康成长》(2006年修订版),2006年版,第3页。

(二)工作内容

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涉及的领域广泛,工作方式多种多样,提供的主要服务形式与内容包括:

1.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香港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服务区域涵盖了全境,主要工作职责是为服务区内6至24岁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成长发展服务,主要服务项目包括建议咨询与辅导,困境青少年的危机介入服务,团体辅导服务、自我认知和潜能挖掘服务,青少年社会责任培育等。为了帮助香港青少年利用业余时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也会提供一些非核心活动,如临时服务、兴趣小组、青少年暑假活动及自习室服务等。

2.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为配合“一校一社工”政策而推行的学校社会工作服务,为每所中学提供一名全职驻校社会工作者,目的是找出那些在学业、社交和情绪发展上有困难的学生,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如对这项服务有任何查询,可以与有关学校联络。

3.课余托管计划

课余托管计划提供支援性质的服务,对象是年龄介乎6至12岁的儿童,他们的父母因外出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课余时间为他们提供适当的照顾。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功课辅导、膳食服务、家长辅导及教育、技能学习和其他社交活动,需要指出的是课余托管中心以自负盈亏及收费的模式运作。为了加强妇女及家庭照顾者自力更生的能力,香港社会福利署有计划地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及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受助人提供豁免全费或减免半费资助。申请者可直接向有关中心提出申请。

4.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服务

香港青少年外展服务是由各区青少年外展社工队实施的。主要通过社会工作者走上街头,直接面对面接触那些远离传统的社会交往活动,容易受社会不良风气影响的青少年,为他们提供正确生活方式的辅导与指引。这项服务有助于照顾高危青少年的需要和处理童党问题。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外展服务工作中的分支——深宵外展服务。由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社工开展,主要是通过外展服务手法,在全港各区接触那些可能受不良影响的高危夜游青少年,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5.青年热线服务

由香港青年协会提供的热线服务,旨在通过电话接触,即时为处于高危情况的青少年提供辅导。热线为求助者提供的服务包括电话辅导、即时介入的面谈辅导,以及转介求助者至其他合适的服务单位等。

6.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的服务对象是区内处于不利环境的0至24岁儿童及青少年,目的是照顾他们的成长需要。计划的一部分资源会资助儿童及青少年的个别项目开支,以直接现金援助形式发放,旨在照顾贫困儿童及青少年的成长需要;而另一部分资源则用于资助推行地区发展计划及支付有关计划的活动开支。

7.引导青少年重返正途

主要是通过社区支援服务计划来实施。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为接受警司诫训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务,目的是协助他们重新融入主流教育或重投工作,以及减低他们再触犯法律的机会。这项计划的服务范围包括个人和家庭辅导、治疗小组、技能训练或教育小组、历奇活动,以及康乐和社区服务。为了结合各种服务以产生更大效益,每支社区支援服务队均附设于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内。

8.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

一是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旨在为惯性、间歇、有潜在危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和边缘青少年提供辅导和协助,让他们戒除毒瘾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这些辅导中心提供的服务包括: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个案和小组辅导;为他们的家人提供辅导服务;为中學生和社区人士定期举办预防教育活动;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以及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实地医疗支援服务。二是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是专为那些寻求自愿住院治疗 and 康复服务,以及重投社会的吸毒人士而设。中心亦设有中途宿舍及离院后的跟踪性服务,让吸毒人士接受持续康复治疗;透过一连串的训练,协助吸毒人士戒除毒瘾、做出积极改变、订立人生新方向及重投社会。

三是为吸食毒品人士、戒毒康复人士及其家人而设的中心。比如香港明爱乐协会的两间服务中心,这些中心旨在协助吸食毒品人士戒除毒瘾;协助戒毒康复人士保持操守;以及协助吸食毒品人士及戒毒康复人士的家人处理因吸食毒品而衍生的问题。这些中心亦会为各类服务对象举办禁毒教育及宣传活动。

9.活动工作员职位

为加强对15至29岁青少年的就业支援,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在2007~2008年施政报告中宣布提供3000个名为活动工作员的新设临时职位,为期3年由2008~2009年起至2010~2011年止。新设的活动工作员职位旨在协助青少年获取工作经验,以便日后能够在劳动市场找到工作,达致公开就业的目标。为进一步向青年人提供工作体验机会,有关职位将延长至2012年3月。

10.边缘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香港的边缘青少年,也被称为“边青”,主要指的是年龄在24岁以下,处于失业半失业状态或者虽选修课程但课余时间充裕,由于个人自身的主观因素以及所处的家庭、学校及社会等环境因素导致在行为上产生偏差的青少年。“边青”的行为是非主流的,他们在价值观念、生活习惯、行为方式等方面与主流社会均有不同甚至截然相反,一些“边青”为了逃避回家,长时间流连街头和各种各样的娱乐场所,成为社会不稳定的因素(文秋林,2006)。根据这一情况,香港社会福利署联合多个政府部门在专业社会工作机构的参与下,通过社区外展服务、深宵外展服务、社区支援服务计划、青年热线服务、接受警司诫训的青少年召开家庭会议以及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的工作为边缘青少年提供服务,促进发展,减低犯罪。特别需要说明的是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成立于1993年,是一个不同专业、部门之间协调与合作的渠道,以改善及加强青少年服务。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当前有关青少年的事项,建议有效的措施以回应青少年不断转变及多方面的需要,并加强政策及服务运作层面上的衔接。委员会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担任主席,委员会代表分别来自劳工及福利局、保安局、民政事务局、教育局、香港警务处、卫生署、社会福利署、禁毒常务委员会、家庭与

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专上学院、教育界及非政府机构。

11.“共创成长路”——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

2004年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款4亿港元,与社会福利署及教育局(前为教育统筹局)、高校的研究小组一起协办为期4年的“共创成长路”——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以期促进香港青少年的健康发展。该计划旨在培养、提高青少年的社交能力、对正面行为的认同、与健康成人和益友的联系、情绪控制和表达能力、亲社会规范、自我效能感、参与公益活动、认知能力、分辨是非能力、采取行动的能力、建立目标和抉择能力、自决能力、明确及正面的身份、抗逆能力、心灵质素等15项能力。自2005~2006学年,此计划已在全港二百多所中学推行,受惠学生人数高达107000人。于2006~2007学年开始,此计划亦推展至特殊学校。研究小组由香港5所大学著名学者组成,以香港理工大学为首(在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则由香港中文大学为首),过去数年已发展出一套以实证为本、持续及全面的青少年正面发展活动教材套,并为此计划完成多项评估研究。研究小组除了主办国际性研讨会及于多份国际期刊发表研究结果外,更在香港以外范围(例如:新加坡和上海等国家和地区)作试点推行。

四、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经验总结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香港的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根据香港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逐渐形成了具有香港本土特色的内容丰富,覆盖面广,特色鲜明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方法。具体来说,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主要的服务经验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因应青少年的问题和需求开展服务

社会工作者认为每一名青少年都是一个独特的个体,因此青少年的成长是一种个性化的过程,有的时候尽管青少年存在的问题相同,但是问题产生的原因可能千差万别。根据这一情况,香港的青少年社会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非常注重个别化工作理念的运用。比如,青少年社会工作者经常使用的辅导方法是个案辅导,这一方法强调服务过程中针对青少年个体的不同需求,通过与服务对象一起制定可操作化的工作计划介入服务。前面介绍的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者服务,主要是社会工作者通过深入基层社区,与街头的青少年做面对面的沟通与交流,一个一个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再如,在香港的中小学校社会工作服务中,社会工作者关注的是青少年服务对象在成长发展、处理人际关系以及个人存在的实际问题,如吸毒、网络成瘾、有组织犯罪影响等,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服务引导、挖掘青少年的潜能,让他们去思考、反思自己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应对。

(二)服务过程中注重实用性

青少年的生存和发展问题是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重点,在这一基础上,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主要考虑的是青少年的长远利益和生涯发展规划以及基本的生存技能。针对青少年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囊括了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维护青少年权益,挖掘发展潜能,协助处理面临的困难等各种措施。如香港游乐场协会的青年就业培训服务,课程设计紧紧围绕着就业观念更新,初期创业注意事项,商业运作技能等内容,同时通过直接提供建议指导青少年如何选择社会职

业,帮助他们成为社会有用之人。

(三)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开展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深受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影响,在政策设计上非常注重政府与民间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合作,特区政府通过借助于大量的民间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力量,共同承担青少年服务,形成了社会福利署与社会服务联会官民合作的服务模式。

五、内地青少年社会工作发展的启示

当前中国内地的青少年服务主要是依托共青团组织提供的,但是作为准政府组织的共青团的青少年服务离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借鉴香港的经验,发挥共青团的组织领导作用,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民间组织,为青少年提供专业化的成长性、发展性社会工作服务成为当前我国内地青少年社会工作发展的理想选择。

一是转变工作理念。内地青少年服务在工作手法上要从单一的个人化介入发展到兼顾社会层面群体性的综合服务。在20世纪90年代,香港社会工作服务就提出,除了关心个人层面问题的解决之外,还要积极推动社会环境的改善,对青少年群体倡导建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这样才能有效、彻底地协助青少年健康成长,正是基于这种理念,香港青少年社会服务工作走上了青少年综合服务的模式。

二是积极回应青少年群体的需求。我国内地的青少年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应该对青少年群体进行细化分类,并根据不同的年龄阶段开展服务。根据不同类别、年龄段的青少年群体的不同需求开展服务,提供的专业服务主要分为在学校进行的志愿者招募培训与服务指导、国(境)内外青少年交流、就业培训等。

三是提升社会工作服务的本土化水平。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是借鉴西方的经验,在香港本土实践探索走出了专业化发展道路。因此,我国内地的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也应该在借鉴欧美国家和香港地区的经验,结合当前内地的实际情况,在实践中发展创造出本土化的青少年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探索形成适合推广的工作模式,为我国内地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四是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借鉴香港的经验,“专业的服务让专业的机构去做”,通过共青团等部门以项目招标的方式,向民间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并通过督导评估,在机构管治、财政来源和交代机制上保证这些提供青少年服务机构的规范化运作,使共青团等部门更多地向中国青少年福利服务发展的宏观政策设计和管理角度转变。

结 语

香港的青少年社会工作是伴随着香港经济社会发展而成长起来的一个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香港的青少年社会工作逐渐形成自己的特色,包括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广泛参与,覆盖面广,服务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等特点。内地社会工作服务发展比较晚,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也是近几年才开始进行专业化与职业化进程。

(下转第110页)

四、结束语

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发展需要社会各界专业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工作纵贯全社会领域,各领域必须相互渗透、相互联合、相互作用才能使社会工作真正走向职业化。政府部门必须为社会工作提供政策上的保护,使从事社会工作的人员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动员全民积极参与社会工作活动,加强专业理论知识学习,重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让更多的人认识专业社会工作的存在并认可他们,以便更好地为社会和人民生活服务。

[参考文献]

- [1] 柴定红,2009,《英美社会工作专业化模式及其对中国的启示》,南开大学社会学博士学位论文。
- [2] 陈辉,2006,《中美社会工作教育比较研究》,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硕士学位论文。
- [3] 罗竖元,李萍,2010,《推进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美国经验及其启示》,《继续教育研究》第3期。
- [4] 徐擎擎,2010,《我国社会工作职业化路径探析》,山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编辑/杨恪鉴

(上接第99页)

通过分析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发展和主要服务内容,可以给内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发展一些有益启示,概括起来就是结合本土实际情况,以青少年的服务需求为本,政府主导推动,积极鼓励民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

[参考文献]

- [1] 李永年,2002,《香港青少年问题——21世纪初的现象剖析与对策》,香港:香港大学出版。
- [2] 李夏研,2005,《香港问题青少年教育的特色》,《上海教育科研》第8期。
- [3] 陆士桢,2005,《青少年社会工作》,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4] 《外展》刊物委员会,1990,《香港外展社会工作实录》,香港:集贤社出版。
- [5] 文军,2006,《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国际比较研究》,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6] 文秋林,2006,《香港“边青”工作对我们青少年工作的启示和思考》,《中国青年研究》第7期。
- [7]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儿童及青年部,1996,《踏入新纪元——青少年服务的挑战、蜕变与发展》,香港:集贤社出版。
- [8] 张洪英,2007,《社会工作教育及专业社会工作关系的透视》,《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第1期
- [9] Government Secretariat,1977,Development of personal social work among young peopl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10] Hong Kong Government,1965,Aims and policy for social welfar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11] Newbery, P,2007,A history of youth work in Hong Kong. Hong Kong: Youth Outreach.
- [12] Ng, A,1975,Social Causes of Violent Crimes among Young Offender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Social Research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13]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1980,The Five Year Plan for Social Welfare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Review, 1980,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 [14] Working Party on Review of Children and Youth Centre Services,1994,Report on review of children and youth center service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编辑/汪鸿波